		總	統	府	職	員	銷		甲 年 :	
服	務				職		女	生		
單	位				稱		â	3		
原					原					
假	•				事					
別	'				由					
原請時	f假 間									
銷原	假因									
銷日	假期									
人事意	處見									

附註:

二、本單請逕送人事處第二科辦理。

一、依總統府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,請假核准後因故上班者,應辦理銷假。